

证券代码: 603305 证券简称: 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2
转债代码: 113522 转债简称: 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 191522 转股简称: 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環珞河路128号一楼1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3	发行数量		√
2.04	限售期		√
2.05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2.01-2.05)、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2.01-2.05)、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 603305 证券简称: 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1
转债代码: 113522 转债简称: 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 191522 转股简称: 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忠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实施准则>的决定》等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目前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准则>的决定》,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5. 发行数量、7. 限售期、10. 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除下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 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5	旭升股份	2020/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3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区環珞河路12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收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周小芬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邮箱:rxsp@nxbxus.com
3、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環珞河路12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806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发行数量			
2.04	限售期			
2.05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305 证券简称: 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0
转债代码: 113522 转债简称: 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 191522 转股简称: 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19年、2020年利润作出保证。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之处为根据预计发行时间,更新了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以及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2020年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已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8,012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的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2018年12月实施完毕,转股价格为29.60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可转债提前赎回程序,本次测算不考虑可转债事项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0年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配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7、2019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07.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41.14万元。
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2019年前三季度度对应的年化后金额18,143.25万元和17,254.86万元进行计算,同时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一致。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19年、2020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2019年和2020年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00,602,423	400,602,423	480,722,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54.86	17,254.86	17,25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9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20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建成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铸件项目(二期)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对于公司提升产能优化加工能力、未来产品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一)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需要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及技术发展,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根据“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保持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地位、抓住高端铸件的市场发展的机遇,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满足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的需要
在汽车轻量化材料中,铝合金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铝合金替代钢和铸铁可减重40%-60%。铸铝合金可替代钢材的汽车部件包括发动机缸体、车轮、悬挂系统零件、车身、热交换器等。研究表明,汽车每使用1kg铝,可降低自重2.25kg,减重效应明显。其中,底盘轻量化能带来油耗和操控收益远超同等幅度的其他零部件轻量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迅速扩充公司铸件产能,同时提升公司精密加工能力,公司将瞄准目前汽车底盘的转向、悬架等铝合金零部件市场,充分挖掘铝合金轻量化市场潜力,产品将符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三)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市场前景良好,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证券代码: 603305 证券简称: 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9
转债代码: 113522 转债简称: 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 191522 转股简称: 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9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文核准情况②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③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及限售期
2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注册资本金额 更新了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 1.修订了发行对象②2.修订了定价原则③3.修订了限售期④4.修订了发行决议有效期
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报批核准的程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情况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批复情况
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分析与讨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1.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或备案情况 2.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权属证书情况
5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风险	修订了发行对象
6	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来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相关行业数据 根据2018年现金分红情况,删除了2018年度分红情况的注释
7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来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更新了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以及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